

晋政地〔2019〕423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双龙路东拓区间道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双龙路东拓区间道路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19〕154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4〕435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位于陈埭镇涵埭村的0.3855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陈埭镇涵埭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3098公顷、水浇地0.0379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0.005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22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双龙路东

拓区间道路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73475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7347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4〕435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4 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、土地储备中心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---